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赵利新)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发展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2023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利新，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香港常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龙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

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表决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利新	7	1	6	0	0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换届后，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召集和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间	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向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 年 3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出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5、关于向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6、关于西山煤气化焦化一厂关停并转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和《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7、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9、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年7月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1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均按照规定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任职期间参与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相关

事项进行了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二)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拟任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管进行资格审核。

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工作制度等相关议题进行了认真审查与论证，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参与工作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投票情况
2	2	0	0	同意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就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就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开展及完善提出建议和意见；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审计情况进行了多次交流沟通，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

会的每个议案认真审核，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有效行使表决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仅履行了董事在信息披露上的职责，而且履行了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上的职责。

八、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九、其他工作

- 1、2023年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3年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2023年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以上是我在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最后，我对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3年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赵利新

2024年4月19日